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科技”）于2014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京华科技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报工作。近日，京华科技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京华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1998，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虽然京华科技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批复，但目前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京华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17年度京华科技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